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6— 3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延晨先生，赵立勋先生、李志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提名于洪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一汽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于洪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需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9,235 万元，交易类别主要涉及产品的销售与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6-36）。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集团的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于洪军先生简历

生于 1958 年，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特派监事。曾任一汽贸易总公司人事劳资科科长、储运部副部长，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底盘厂副厂长，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一汽解放公司变速箱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解放公司轴齿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